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32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国际先进技术的落地与应用，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拟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甲方”）、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风投”或“乙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产投”或“丙方”）、杭州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源投资”或“戊方”）、曹韵（以下简称：“己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众合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38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3.8%；丙方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5%；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5%；戊方认缴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4%；己方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零叁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竑

住所：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22楼

注册资本：陆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丙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工投大厦二楼201室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

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戊方：杭州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延杰

住所：上城区白云路22号259室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己方：曹韵

曹韵，女，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88\*\*\*\*\*，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众合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基于轨道交通市场发展巨大机遇与相关细分领域产业化的紧迫性，特别是轨道交通机电总包与专业运维市场前景可观，相关国产化进程正不断加速，协议各方拟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积极合作推进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包业务与专业化运维业务的产业化发展。一方面甲方将积极投入轨道交通机电系统领域中技术、产品、服务及团队等优势资源，另一方面依托乙、丙、丁方作为本地企业在区域市场渠道、平台、资信等优势资源，以轨道交通为产业发展主方向，在西部地区以及在轨道交通机电系统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产业化

实体平台，积极发挥成都市的区位优势、人才与科研优势、投资环境优势、面向国际的平台优势、产业聚集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2、合作模式：协议各方以股权合作方式，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

3、合资公司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包与专业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包括：

(1) 合资公司的目标定位于以不同模式参与轨道交通总承包业务，包括参与轨道交通项目从建设到开通后25-30年的全过程的综合运营开发、机电设备系统（含车辆）总承包、机电设备系统（不含车辆）总承包等。

(2) 合资公司目标定位于成为特色化、专业化运维服务供应商。

(3) 合资公司目标定位于进行核心产品技术的开发与销售、提供工程管理和综合服务。

4、合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机电总包及PPP模式（含BOT/BOO/BT等）、EPC总包与分包、第三方运营与系统维护服务、机电系统相关设备制造与销售、新业务的本地化合作等。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股权比例：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38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3.8%；丙方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5%；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5%；戊方认缴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14%；己方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2%。

6、出资方式 and 计划：

(1)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出资计划：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计划在两年内分三次出资，分别为4000万、3000万和3000万。

7、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及《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公司章程；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2) 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甲方推荐4人，乙方推荐1人，丙方推荐1人，丁方推荐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经董事会选举决定后产生；副董事长由乙丙双方推荐的董事人选经董事会选举决定后产生。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到期后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董事同意后生效。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提名1人、戊方提名1人，职工代表1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原则上监事会主席应由甲方提名的监事人选来担任。

### (4)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戊方选派，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其中，副总经理若干人由各方推荐若，财务总监由乙丙方联合选派，上述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8、协议生效日期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参股合资公司，公司不仅可以借助众合科技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品牌效应及业务网络迅速切入轨道交通行业，加快国际先进技术的落地与应用，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充分发挥各合作方的优势，推动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包业务与专业化运维业务的产业化发展，分享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红利；

同时可以利用公司在专业化制造、环保品牌技术的国际化优势参与轨道交通方面的运营线网范围内的废水、废气、有害气体、有害粉尘、噪声、振动、油烟、电磁辐射的监测、收集与防治等与环保相关的服务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盈利模式，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